

洪洞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解读

(2025 年修订)

一、总则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适用范围

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

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

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

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洪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洪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预防为主，关口前移。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应对，联动处置。

二、指挥体系

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暴雪和低温灾害：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

暴雨（洪涝）和干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洪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

强对流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灾害：县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防御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工作。

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

专家组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建专家组，开展相关咨询工作，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

三、监测预警、风险研判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县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自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4 种。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信息报告

预报有重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重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分析研判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收集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联动机制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并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预警传播和公众防御

预警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

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县气象局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五、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

IV级响应

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III级响应

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II 级响应

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I 级响应

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启动 II 级及以上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按照《洪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灾害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警信号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应急响应

当发布冰雹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县气象局做好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高温灾害应急响应

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低能见度灾害应急响应

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六、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七、保障措施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全县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重大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重大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

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各成员单位应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八、监督管理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演练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各乡（镇）人

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7日印发的《洪洞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洪政办发〔2020〕126号）同时废止。

解读单位：洪洞县气象局

电 话：0357-6210121